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521號

上訴人 林伯翰
訴訟代理人 許雅婷律師
複代理人 王祖均律師
被上訴人 陳世錦
訴訟代理人 蘇維國律師
李宗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利息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下同）96年間因有資金需求，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億6,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商議按週年利率3.2%計付利息，伊應允後，乃於96年5月3日交付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付款人為臺灣銀行，面額總計2億6,500萬元之支票27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予上訴人以交付借款，上訴人則於同日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下稱96年本票）1紙予伊，做為還款之擔保。惟上訴人於96年至106年期間，僅換發擔保本票及給付部份利息，經伊多次催請還款，兩造於106年3月16日約定還款日為106年12月31日，上訴人並於同日簽發到期日為106年12月31日之同面額本票（下稱106年本票）1紙予伊，做為還款擔保。詎上訴人屆期未還款，亦未給付利息，伊再於108年4月30日催告，惟上訴人仍拒不給付。至兩造於96年5月11日簽署Loan Agreement And Promissory Note（下稱系爭借貸協議），係作為系爭借款之佐證及擔保，上訴人並於96年8月17日給

01 付第1期利息予伊，並無債之更改情事。另上訴人所提上海
02 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商銀）匯款資料，僅能證明新光國
03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投資公司）資金運用情形，
04 無從證明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於Treasure
05 Mountain Enterprises Limited（下稱Treasure公司）與
06 Eiko Investment（BVI）CO., LTD（下稱Eiko公司）間。爰
07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03年4月30日起至10
08 6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3,117萬8,520元等語。並聲明：(一)上
09 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117萬8,52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假執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
11 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係伊經營之
13 Eiko公司於96年間向被上訴人經營之Treasure公司借款2億
14 6,500萬元，伊僅係基於Eiko公司代表人身分，受領被上訴
15 人代Treasure公司交付之借款，並簽收系爭支票，Eiko公司
16 與Treasure公司並於96年5月11日簽署系爭借貸協議，以明
17 確上開法律關係，且被上訴人所交付之金錢並未存入伊個人
18 帳戶供伊個人使用，而係存入新光投資公司帳戶，再由新光
19 投資公司帳戶轉匯入Eiko公司帳戶，是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係
20 成立於Eiko公司與Treasure公司間。縱認消費借貸關係成立
21 於兩造間，惟兩造分別代表Eiko公司與Treasure公司於96年
22 5月11日簽署系爭借貸協議，另行約定系爭借款由Treasure
23 公司於106年6月28日至同年8月7日間，分筆匯款至Eiko公司
24 ，借款到期日為108年6月27日，及系爭借款由新光投資公司
25 於106年6月28日至同年8月7日間，分筆代收轉付匯款予Eiko
26 公司，Eiko公司並自106年6月28日開始給付利息等情可知，
27 系爭借款已因債之更改而存在於Eiko公司與Treasure公司間
28 。再者，縱認消費借貸關係成立於兩造間，惟被上訴人並未
29 證明兩造就借款利息有所約定，自無從向伊請求給付借款利
30 息。又被上訴人名下不動產實質應為其父陳沼濤所有，被上
31 訴人於繼承發生後，為避免其名下不動產遭其他繼承人主張

01 納入陳沼濤之遺產範圍，故以不動產為抵押貸得資金2億6,5
02 00萬元後，再透過被上訴人安排，由Treasure公司借貸款項
03 予Eiko公司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04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05 駁回。

06 三、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96年間向其借款2億6,500萬元，
07 約定應按週年利率3.2%計付利息，其已於96年5月3日交付
08 系爭支票以交付系爭借款，上訴人則於96年5月3日簽發同借
09 款面額之96年本票做為還款之擔保，其後亦陸續簽發同借款
10 面額之本票以為還款之擔保等情，業據其提出由上訴人簽收
11 之系爭支票影本27張、96年本票及106年本票等件為證（見
12 原審卷第47頁至第61頁），上訴人雖不爭執簽收被上訴人所
13 交付之系爭支票，及簽發96年本票與106年本票交由被上訴
14 人收執等事實，惟否認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15 ，並抗辯稱消費借貸關係係成立於Treasure公司與Eiko公司
16 之間，伊僅係為Eiko公司代收轉付被上訴人代Treasure公司
17 交付之借款；縱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亦因
18 Treasure公司與Eiko公司簽署系爭借貸協議，而生債之更改
19 之效力，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已因債之更改而存在於Tr
20 easure公司與Eiko公司之間；再者，縱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
21 係，亦無按週年利率3.2%計付利息之約定云云，並提出系
22 爭借貸協議、上海商銀匯出匯款證明書11紙、被上訴人簽名
23 之利息收據2紙、CREDIT SUISSE轉帳收據23紙等為據（見原
24 審卷第157頁至第195頁）。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一)系爭借
25 款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係存在於兩造間或Treasure公司與Ei
26 ko公司間？(二)兩造有無約定債之更改，使兩造間之消費借貸
27 法律關係，改為存在於Treasure公司與Eiko公司間？(三)被上
28 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03年4月30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3.2%計算之利息3,117萬8,520元，有無理由？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係存在於兩造間或Treasure公

01 司與Eiko公司間？

02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間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4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雙方存有
05 消費借貸之約定，貸與人並已將約定金錢交付者，即可認消
06 費借貸之關係存在。又金錢消費借貸係以借貸合意及貸與金
07 錢之交付為要件，借款人不另立借據，而以交付票據向貸與
08 人調現，並作為借貸擔保之方式，亦為社會交易所常見。次
0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著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1 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
12 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
13 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
15 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高法院102年度
16 台上字第297號民事裁判意旨同此見解）。查，被上訴人主
17 張上訴人於96年間向其借款2億6,500萬元，伊並於96年5月3
18 日交付系爭支票予上訴人，上訴人則於同日簽發面額為2億6
19 ,500萬元之96年本票1紙予伊做為還款之擔保等情，已據被
20 上訴人提出系爭支票影本27紙、96年本票為憑（見原審卷第
21 47頁至第59頁）。觀諸系爭支票影本27紙均係記載由上訴人
22 親收，上訴人並未載明係代表或代理其所經營之Eiko公司收
23 受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支票，且上訴人於收受系爭支票後
24 ，於同日（即96年5月3日）簽發面額與系爭借款相同之96年
25 本票1紙予被上訴人收執，以做為還款之擔保，而不另立借
26 據，為坊間常見之借貸及擔保方式。再者，上訴人於96年5
27 月3日簽收被上訴人所交付系爭支票時，係以豐澤國際股份
28 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身分擔任新光投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29 此有新光投資公司及豐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
30 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65頁至369頁），則上訴
31 人對於鉅額之消費借貸及海外投資，衡情應已有相當之知識

01 及經驗。倘上訴人係基於Eiko公司代表人身分向被上訴人經
02 營之Treasure公司借款2億6,500萬元，衡情Treasure公司與
03 Eiko公司，應正式簽訂借貸契約，並於契約中載明消費借貸
04 之款項、償還日期、約定利率、付款方式等事項，以免日後
05 衍生爭執。惟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於96年5月3日收受系爭
06 支票時係代表或代理Eiko公司收受。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借
07 款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係存在於兩造間等情，尚非無據，堪
08 以採信；上訴人辯稱Eiko公司於96年間向Treasure公司借款
09 2億6,500萬元，伊僅係基於Eiko公司代表人身分，受領被上
10 訴人代Treasure公司交付之借款，並簽收系爭支票，消費借
11 貸法律關係係成立於Eiko公司與Treasure公司間云云，尚難
12 憑採。

13 (二)兩造有無約定債之更改，使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改
14 為存在於Treasure公司與Eiko公司間？

15 復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16 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之更改，
17 乃成立新債務而消滅舊債務之契約，雙方有無消滅舊債務之
18 意思，應依具體事實認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63號
19 民事裁判意旨同此見解）。本件上訴人辯稱兩造分別代表
20 Eiko公司與Treasure公司於96年5月11日簽署系爭借貸協議
21 ，另行約定系爭借款由Treasure公司於106年6月28日至同年
22 8月7日間，分筆匯款至Eiko公司，借款到期日為108年6月27
23 日，及系爭借款由新光投資公司於106年6月28日至同年8月7
24 日間，分筆代收轉付匯款予Eiko公司，Eiko公司並自106年6
25 月28日開始給付利息，可見系爭借款已因債之更改而存在於
26 Eiko公司與Treasure公司間等情，已據上訴人提出上海商銀
27 匯出匯款證明書、系爭借貸協議、收據、匯款資料等為證（
28 見原審第157頁至第195頁，被證2、4之中文譯本見本院卷第
29 85頁至第109頁）。查，觀諸：

30 1.兩造均不爭執上訴人有權代表Eiko公司、被上訴人有權代表
31 Treasure公司（見本院卷第246頁）簽署系爭借貸協議記載

01 : 「The Loan Agreement and Promissory Note, is made
02 on this 11 day of May, 2007, by and among EIKO
03 INVESTMENT (BVI) CO., LTD. (hereinafter, known as
04 "BORROWER") and Treasure Mountain Enterprises
05 Limited (hereinafter, known as "LENDER"). The
06 BORROWER and the LENDER shall collectively be known
07 hereinafter as "the PARTIES". In determining the
08 rights and duties of the PARTIES under the Loan
09 Agreement, the entire document must be read as a
10 whole. (中文譯文：本貸款協議書及本票係於2007年5月11
11 日，由EIKO INVESTMENT有限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12 以下稱『借款人』）及Treasure Mountain企業有限公司（
13 以下稱『貸與人』）作成，借款人與貸與人並以下合稱『雙
14 方當事人』。為確保本貸款協議書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無
15 虞，應將整份文件作整體之解讀。）

16 The Promissory Note (中文譯文：本票)

17 According to the exchange rate the BORROWER s needs,
18 NT\$ 265 million(hereinafter, known as " Loan Amount")
19 will be remitted to the BORROWER. An expiration date
20 is on 27th June, 2009. The remittance can be made
21 separately from 28th June. 2007 to 7th August, 2007. (
22 中文譯文：根據匯率及借款人之需求，貸與人將匯款新台幣
23 2億6500萬元（下稱『貸與金額』）予借款人，且該匯款可
24 於2007年6月28日至2007年8月7日間分筆匯至，而本貸款到
25 期日為2009年6月27日。）

26 Additional Terms (中文譯文：附加條款)

- 27 A. The BORROWER shall pay the interest every
28 trimester at an annual rate of 3.2percent(%) (中文
29 譯文：借款人應每3個月支付按年利率3.2%計算之利息)
30 B. The BORROWER shall pay the entire Loan Amount,
31 including principle, the final phase interest and
32 remittance service charge on or before expiration

01 date. (中文譯文：借款人應於到期日前支付全數貸款金
02 額，包括本金、利息、最後1期利息及匯款手續費。)

03 C. If there were disagreement occur between the
04 PARTIES, litigation should be applied at the Taiwan
05 Taipei District Court. (中文譯文：若雙方當事人間生
06 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07 Signed by (簽署人)：

08 LENDER (貸與人)：陳世錦 Date (2007年5月11日)

09 Address (地址，省略)

10 Name (名稱)：Treasure Mountain

11 Enterprises Limited

12 Director (董事)：Mr. FUNG TIN YAU FELIX

13 BORROWER (借款人)：林伯翰 Date (2007年5月11日)

14 Address (地址，省略)

15 Name (名稱)：EIKO INVESTMENT (BVI) CO.,
16 LTD.

17 Representative：LIN, PO-HAN

18 (代表：林伯翰)」等語。

19 可知上訴人於96年間向被上訴人借款2億6,500萬元，約定應
20 按週年利率3.2%計付利息，被上訴人並於96年5月3日交付
21 系爭支票後，上訴人即代表Eiko公司與被上訴人代表之
22 Treasure公司於96年5月11日簽署系爭借貸協議，由Eiko公
23 公司向Treasure公司借款2億6,500萬元，約定Treasure公司應
24 自106年6月28日起至106年8月7日止，分筆將借款匯予Eiko
25 公司，貸款到期日為108年6月27日，Eiko公司並應每3個月
26 支付按年利率3.2%計算之利息予Treasure公司。其中Eiko
27 公司與Treasure公司所約定之借款金額及利率與被上訴人之
28 主張相同。

29 2.又系爭27紙支票經新光投資公司於96年5月12日存入該公司
30 設於上海商銀帳戶交換票據兌現後，新光投資公司即自96年
31 6月28日起至96年8月7日止，按系爭借貸協議將系爭借款分

01 筆匯至Eiko公司之帳戶乙節，有上訴人提出之匯款整理表、
02 上海商銀匯出匯款證明書、上海商銀東台北分行109年8月26
03 日上東台北字第1090000088號函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55
04 頁至第164頁、第167頁至第169頁、第219頁）；及Eiko公司
05 自96年8月3日起按系爭借貸協議約定，每3個月支付按年利
06 率3.2%計算之利息予Treasure公司之情，亦有被上訴人代
07 表Treasure公司簽收已收到Eiko公司所支付利息之收據、被
08 上訴人代表Treasure公司簽署授權書指定Eiko公司匯款支付
09 利息之收款銀行、瑞士信貸客戶匯款資料（見原審卷第171
10 頁至第195頁、第461頁，本院卷第85頁至第109頁）。

11 3.是自前揭上訴人代表Eiko公司與被上訴人代表之Treasure公
12 司於96年5月11日簽署系爭借貸協議，約定由Eiko公司向
13 Treasure公司借款2億6,500萬元，Eiko公司應每3個月支付
14 按年利率3.2%計算之利息予Treasure公司，及被上訴人經
15 由新光投資公司將2億6,500萬元借款分筆匯予Eiko公司，暨
16 Eiko公司按系爭借貸協議約定，每3個月支付按年利率3.2%
17 計算之利息，匯予被上訴人代表Treasure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18 ，被上訴人並代表Treasure公司簽收已收受利息之收據等情
19 以觀，堪認兩造間原就系爭借款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已
20 因兩造於96年5月11日各自代表Eiko公司與Treasure公司簽
21 署系爭借貸協議，約定由Eiko公司向Treasure公司借款2億
22 6,500萬元，而由Eiko公司與Treasure公司成立另一新消費
23 借貸契約而消滅。是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借款原成立之
24 消費借貸關係，已因Eiko公司與Treasure公司簽署借貸協議
25 而為債之更改，並存在於Eiko公司與Treasure公司間等語，
26 尚非無據，堪以採信；被上訴人否認有債之更改情事，主張
27 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仍存在於兩造間云云，委無可採。

28 (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03年4月30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
29 間，按週年利率3.2%計算之利息3,117萬8,520元，有無理
30 由？

31 承前所述，兩造間就系爭借款原成立之消費借貸關係，既已

01 因Eiko公司與Treasure公司簽署借貸協議而為債之更改，並
02 已消滅，則被上訴人主張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03 103年4月30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間，按週年利率3.2%計算
04 之利息3,117萬8,520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06 付3,117萬8,52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判命
07 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被上訴人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
08 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09 ，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14 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16 民事第十庭

17 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
18 法官 張文毓
19 法官 高明德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4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5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26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郭彥琪